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5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博銳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廣
09 告委託經營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113
10 年度重訴字第10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
11 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12 (下同) 17,528,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7,52
14 8,59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7,1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15 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16 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
17 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李登寶